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32,104,792.22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880,168.39元），支付发行费用42,661,229.06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7,887,471.95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121,439.94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640,427.6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87,681.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6,109,335.8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1,864,005.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757,434.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1,237,269.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5,393.45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180	335,947.7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211	1,930,817.55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23,126.53
合计		13,121,439.9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2,460,599,989.27
减：其他发行费用	3,261,229.0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032,104,792.22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887,471.95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1,439.94

注：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940.00 万元（含税）后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受疫情、项目调试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此外，亦存在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因此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2,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光伏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为公司各业务线提供符合产业战略的光伏技术支撑，实现技术革新，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3,210.48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年: 193,66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 9,442.50
	2022年1-9月: 101.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45,000.00	140,673.88	104,683.87	145,000.00	140,673.88	104,683.87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	30,000.00	23,830.34	30,000.00	30,000.00	23,830.34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4,696.27	75,000.00	75,000.00	74,696.27
合计			250,000.00	245,673.88	203,210.48	250,000.00	245,673.88	203,210.48
								-35,990.01
								-6,169.66
								-303.73
								-42,463.40

注: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4326.12万元(含税)后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78%	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6.73亿元(不含税), 年均税后利润2.68亿元	-40.80	-345.22	21,845.23	21,459.21	注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于2021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1)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生产成本增加;(2)产业链价格的上涨抑制下游需求,产能利用率下降。
2、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在2022年1-9月份已达全年预计效益的81.51%。